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3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及工信部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，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、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4	23	0	0	0	0	15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0	0	0	0	1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45	0	0	0	0	45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,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6	0	0	0	0	0	6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5	0	0	0	0	0	35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7	23	0	0	0	0	6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138	23	0	0	0	0	161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4	0	0	0	0	0	4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进一步缩短依申请公开答复时间，提高答复规范性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良好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工信部、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安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